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八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8000698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一〇九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〇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〇月 〇日育亞(秘)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區行車安全秩序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汽車通行證申請與換發：
一、學生汽車通行證：以學年為期限辦理換證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生衛組)負責。
二、學生臨時車輛進出：申請者逕向校門警衛室登記換證，限當日有效。
- 第三條 汽車通行證申請費用：
一、申請通行證，其費用依總務處年度公告金額辦理。
二、車輛通行證遺失申請補證，應立切結(如係特殊情況，應檢附相關證明)，並酌收工本費每次新台幣伍佰元。
- 第四條 汽車通行證使用規定：
一、汽車通行證應黏貼於汽車駕駛座右前方之明顯處；未張貼停車證者，不得進入校園。
二、汽車通行證領用人因故離校時，應將通行證繳回生服組註銷。
三、汽車通行證應妥善保管，換發新證時，舊證作廢。
- 第五條 校區汽車管理規定：
一、公務車、身心障礙車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格，除前述車輛外，其餘車輛不得停放。
二、校區車輛速限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，並優先禮讓行人。
三、為維護教學區安寧與秩序，校內禁鳴喇叭。
- 第六條 機車行駛及停放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學生機車一律停放於面對校門口左側機車停車區，不得進入校內。
二、機車應依序停放於機車停車場之停車線內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三、乘騎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安全帽。
- 第七條 違規取締：
一、未依規定張貼車證或停放於非指定區域之車輛，均屬違規。
二、擅借他人通行證使用者，一經發覺即予註銷收回並依校規懲處。
三、違規車輛：汽車每次罰鍰伍佰元整，機車每次壹佰元整。
四、違規車輛經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開立違規通知單後，由違規人於通知單所示繳納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。逾期未繳納者或累積違規超過三次以上者，註銷通行證，並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對汽機車管理若有具體改善建議，並經學校採納者，則予以記小功以上之獎勵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